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53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00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